

京政数中办合[2026]23号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175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2包 软件测试与安全测评)

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6年9月9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闫冬冬

联系电话：010-89153219

乙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B座北翼16层

法定代表人：王琦

联系电话：010-82486161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2包：软件测试与安全测评）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本期项目将对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测试和信息安全测评工作。全面校验系统业务功能完整性、运行稳定性以及系统可用性，排查系统运行漏洞、网络安全风险及安全隐患，保障系统安全、规范、高效运行，确保系统整体功能、性能及安全达到预期目标。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派遣技术服务团队，对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详细服务内容及交付物见附件一。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开展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乙方须在该日期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完备的服务项目团队，明确划分工作岗位内容、责任范围等。
2. 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了解用户方需求、制定实施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实施质量、提交各类实施进度报告、处理实施问题等。

（二）人员配置要求

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或相关文件，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2. 若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甲方应自接收之日起五日内组织人员并完成审定、确认，因甲方迟延审定、确认，项目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
 4.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项目背景相关资料、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积极协调各方面关系，配合乙方工作。
 6.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负责人：曹成翔，电话/手机：010-89153219，电子邮箱：caochengxiang@zwfwj.beijing.gov.cn。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2) 作为双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文件；3) 协

调各自资源和力量有效配合项目进展；4) 为乙方提供相应工作条件与便利；5) 其他需要协调、安排的事项。

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8. 根据本合同委托项目实施或约定其他需要甲方履行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提供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甲方逾期未按照乙方要求补充、修改的，乙方有权中止委托项目，待甲方补充、修改后继续进行，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3. 乙方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但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延误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7.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胡凤娟，电话/手机：17310752165，电子邮箱：hufj@nercis.ac.cn。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协调双方项目组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2) 作为双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文件；3) 协调各自资源和力量有效配合项目进展；4) 其他需要协调、安排的事项。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8. 乙方有权按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 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 《安全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
4. 交付份数: 3 份。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指定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为: 北京市丰台区。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之约定向甲方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当自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对工作成果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3. 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甲方应当就验收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乙方有权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述意见作出验收结论或在申述合理的情况下修改结论。

4.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由乙方承担修改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申请进行验收。

5.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除外。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55,000.00）。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伍佰元整（¥77,500.00元）。

验收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伍佰元整（¥77,500.00元）。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为免歧义，乙方知悉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及金额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1006992932301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些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经甲方验收后，如存在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若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已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或验收未通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切实加强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对于现场作业过程中不可归责于甲方以及发生意外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验收；如经重新提交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服务费用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据实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先行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服务或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服务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整改；（2）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3）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还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7.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

8.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1. 保密管理

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包含《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并将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提交甲方备案。

2.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4.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

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7. 甲乙双方有责任按所签订的《保密协议》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甲方指定[曹成翔]为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胡风娟]为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

4.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有 4 份，乙方持有 2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解除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运维服务内容明细及其他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5. 【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意识形态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

6. 【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7.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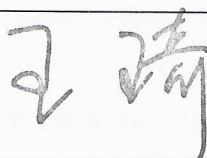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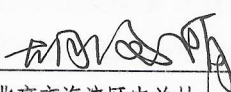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补充协议

附件 4 网络和安全责任人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 话	010-89153219	传 真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B座北翼16层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82486161	传 真	010-82486355	

2020年9月9日

2020年9月9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附件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附件是《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2包：软件测试与安全测评）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项目总体目标、总体建设内容及要求以合同正本第二条约定为准，本附件对项目各项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团队要求等予以细化。

一、安全测评

（一）总体要求

安全测评是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行业要求，对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能力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检验与评估活动。其核心目标是系统性识别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薄弱环节与潜在风险，验证安全防护措施的有效性，提出科学可行的整改建议，保障信息系统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与不可否认性，为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连续性提供坚实支撑，对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安全验收测评。

（二）测评依据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GB/T 31509-2015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6]1号）
- 《北京市市级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京信息办发〔2008〕15号）

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最新的相应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测评内容

安全测评聚焦信息系统中直接承载业务逻辑、处理数据的应用系统，对其全维度安全保障能力进行深度评估。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

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对机房安全保障情况进行评估,测评内容包含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电力供应、温湿度控制等内容。

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对信息系统网络通信的整体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测评内容包含网络架构、通信传输、网络设备冗余等内容。

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对不同安全等级区域之间边界的隔离防护能力进行评估,测评内容包含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等内容。

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对服务器、终端、数据库等计算资源的安全运行状况进行评估,测评内容包含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保护、入侵防范等内容。

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对集中式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测评内容包含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内容。

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测评内容包含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等内容。

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对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的合理性与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测评内容包含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审批机制、沟通协调等内容。

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对信息安全从业人员的资质能力与职业操守进行评估,测评内容包含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技能培训、安全意识教育、外部人员管理等内容。

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对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建设过程的安全管控情况进行评估,测评内容包含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等内容。

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对信息系统日常运维活动的安全规范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测评内容包含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变更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备份与恢复等内容。

（四）交付成果

项目现场工作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出具《安全测评报告》。

二、软件测评

（一）总体要求

依据国家标准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测试依据文档包含：《需求确认表》、开发方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维护手册》、《设计文档》、《测试用例》等相关开发文档以及 IT 行业项目的通用测试标准，包括功能测试标准、缺陷标准、易用性标准。软件测试内容范围：软件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易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可维护性测试等方面。通过测试了解所交付的软件系统的是否就绪可用，是否达到质量要求，是否实现项目申报所描述的交付要求。

（二）测评依据

为确保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的科学性、规范性，遵循了国家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GB/T25000.51-2016）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GB/T25000.10-2016）

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最新的相应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测评内容

按照软件测试标准，对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测试工

作，确保软件系统整体功能、性能和安全性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具体要求如下所述：

1. 功能测试

通过功能测试查找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功能缺陷，如由于功能或操作未依照用户手册或需求规格说明书规定执行而造成功能未实现、功能或操作未能提供合理的和可接受的结果以实现用户的任务所期望的特定目标的情况；不当的数据引起的结果不正确或不精确、实际操作规程与操作手册描述不符引起的结果不正确或不精确，即容错性；信息及数据的泄漏、重要数据的丢失、非法操作；软件与相关标准、约定或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测试验证系统功能实现的适合性、完备性、正确性等是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1) 适合性方面：应测试系统需求规格说明规定的软件配置项的每一项能力。

2) 完备性方面：在给定的限制范围内，使用相应的环境设施、器材和数据，测试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是否全部覆盖，软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所引用的任何需求文档中的全部要求。

3) 正确性：对系统中具有准确性要求的功能和精度要求的项（如，数据处理精度、时间控制精度、时间测量精度）进行测试。

2. 性能测试

考查应用系统关键业务在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时间特性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1) 分析系统用户行为，依据性能需求验证应用系统支持高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2) 平台峰值并发承受能力：连接数量为 100。

3. 易用性测试

对信息系统项目的易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和吸引性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软件产品被理解、学习、使用和吸引用户的能力。

4. 可靠性测试

对系统的适应性、易安装性、共存性、易替换性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及时发现系统对操作系统版本、浏览器版本的适应性以及对其他常用软件的兼容性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提高系统的通用性。

5. 可维护性测试

对系统的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和可测试性进行测试，及时发现系统在维护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系统的维护性提出改进建议。

6. 兼容性测试

兼容性测试是指检查软件在一定的软硬件、数据库、网络、操作系统环境下是否可以正确地进行交互和共享信息。兼容性测试的策略有向下兼容、向上兼容、交叉兼容。

7. 信息安全性测试

安全测试是用来验证系统内的保护机制是否能够在实际应用中保护系统不受到非法的侵入。该测试用来保护系统本身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8. 文档审查测试

文档完整性检查方法：主要重点检查产品使用手册、安装手册、维护手册。测试人员通过核实实际系统中的所有功能与产品使用手册文档中的说明是否保持一致，检查文档是否说明产品描述中的给出的所有边界值；测试人员检查安装手册中是否说明一次安装的最小文卷和最大文卷，根据需要检查维护手册。

9. 可移植性测试

针对不同移植测试特性，检查内容考虑适用性、兼容性、易安装性、可移植性的依从性等。

(四) 交付成果

项目现场工作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三、人员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须在北京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按甲方需求到场开展相关测试、测评服务工作。

1.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至少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主要技术人员应至少具有 3 年及以上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经验。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自离职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甲方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2.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总人数至少 6 人。

3.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经理，负责了解甲方需求、制定实施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实施质量、提交各类实施进度报告、处理实施问题等。具

有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

4. 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技术负责人，负责实施过程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处理、重大事件现场处理和项目的有效运营管理。需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具有软件评测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架构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5.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软件评测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CISP-PTE 等。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为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保密范围

1. 甲方告知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最终用户或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资料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等。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或乙方所知悉的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

3.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甲方遭受政治、经济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保密管理。为此，双方同意：

1) 乙方应对参与该项目的人员进行政治和背景审查，确保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保证人员密级符合项目密级管理要求。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2) 项目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人员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3) 乙方应与乙方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加强保密教育培训，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4)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

5) 乙方应当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妥善保管有关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 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 乙方及乙方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私自抄录、复制相关信息和数据,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信息携带出甲方或用户工作场地或提供他人阅读、复制、传递; 不得将自带设备接入甲方或用户系统, 禁止从甲方或用户设备拷贝数据; 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的具有录像、录音、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进入甲方或用户涉密办公区;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涉密信息及载体; 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相关事项。

8)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妥善保管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在工作任务完成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退回或销毁相关资料。

3.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及其复制件, 乙方应予以执行, 且不得私自留存。

4. 工作任务完成后, 乙方及乙方人员仍应对其在完成工作任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事件后,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甲方, 积极配合甲方查找泄密原因, 搜集线索和证据,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保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乙方应予以配合,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三、保密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直至全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9月 9日



乙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王琦

附件3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补充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署了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2包：软件测试与安全测评）委托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软件测试与安全测评服务。在原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增加的条款外，原合同的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并承担责任。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 9月9 日

乙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 9月9 日



王琦



附件 4 网络和安全责任人说明

说 明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您好！

我司（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政务服务业务分析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 2 包：软件测试与安全测评）”指定胡凤娟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特此说明。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